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計畫名稱：114 年屏東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廢棄物治理類別(廢漁網回收再利用)(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1020 千元，配合款：180 千元，其他：0 千元，
合計 1200 千元。

二、計畫編號

-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3-環-A-30
-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71-環-A-24

註：
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
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8 月 9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8240C 號函辦理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 (一)機關名稱：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 (二)計畫主持人：林柏辰代理所長
-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潘玟均	職稱：技佐	電話：
		08-7320415*7222
傳真：08-7331497	電子信箱：e0045@oa.pthg.gov.tw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 月 31 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海洋永續必須群體努力，為落實台灣海洋永續經營發展，藉由本計畫，鼓勵漁民主動將廢棄漁網回收，以減少廢棄漁網對海洋的破壞，共同積極從源頭減量以及末端清除來減少海洋廢棄物的產生。

113 年度成果報告，藉由「永續守護海洋環境 113 年屏東縣廢漁網回收再啟動」之宣傳，期待不僅係對漁民團體進行宣導，也是向全民推廣海洋環境保護。廢棄漁網具獎勵回收機制工作部分，公告「廢棄漁網具獎勵回收標準」廢棄漁網以每公斤 15 元為獎勵上限，並設立一支服務專線及宣傳 DM，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收受廢棄漁網。截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共計收受 21,534 公斤之廢棄漁網，種類以拖網為最大宗，其次為流刺網，其中可再利用為 20,504 公斤，不可再利用為 1,030 公斤，共計 24 人次漁民參與，並造冊登記及發放獎勵金；回收之廢棄漁網種類以 PE 材質為最大宗；網具類別以拖網最多 18,224 公斤，其次為流刺網 3,310 公斤；回收區域：東港鹽埔漁港 18,224 公斤、塭豐漁港 266 公斤及枋寮漁港 3,044 公斤；可再利用 20,504 公斤以再利用途徑處理，交由「翔賀海洋企業社」進行回收整網，後續交由「喬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加工為再生塑膠粒；不可再利用為 1,030 公斤則交由「海天企業行」進行裁切破碎到進場標準，再送到焚化爐焚燒。廢棄漁網回收說明會 3 月 15 日於恆春區漁會、4 月 30 日於林邊區漁會、5 月 10 日於東港區漁會及 6 月 25 日於枋寮區漁會，共辦理 4 場次，每月固定回收宣導於東港區漁會、水利村漁港、枋寮漁港及塭豐漁港共辦理 24 場次。

廢棄漁網妥善處理之去化方面，為積極拓展廢漁網具的再利用途徑，20,504 公斤之可回收之廢棄漁網全數由「翔賀海洋企業社」進行收購及回收整網，以每公斤 1 元之價格做變賣，廢漁網變賣所得新臺幣 2 萬 504 元，部分回收所得款項將於結案前案補助比例繳回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未來塑膠廠商可向回收業者購買廢漁網進行熔融造粒，塑膠粒原料後續可再利用製作成生活用品，資源循環永續。

藉此，從預防、減緩、移除之三大管理策略，從源頭管理及末端清除來減少海洋廢棄物的產生，使漁業永續經營、海洋生態永續不息，恢復臺灣海洋生命力。

(二)擬解決問題：

1. 海洋垃圾議題長年備受各界關注，而因漁業發達產生的廢棄漁網(具)，為台灣海洋廢棄物的主要來源之一。
2. 由公部門主動提供漁民處理廢漁網途徑，以高度便利性提高配合意願。
3. 盼藉收受廢漁網(具)及自發性改變，讓漁民與海洋環境產生連結，進而對海洋環境有感，使漁民瞭解守護海洋生態永續之重要性。
4. 使可再利用資源，進入環保回收系統，達到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友善環境且節能。

(三)計畫目標：

1. 藉由廢棄漁網(具)回收及再利用機制，針對屏東縣各區漁會及漁民漁工，落實海洋永續教育，彰顯加重其在守護海洋環境中的角色。
2. 維護縣轄海域清潔，恢復海洋資源生態，並加強輔導漁民海洋生態保育之概念，推動在地海洋環境教育與自然生態保育之觀念。
3. 從日常生活中落實自發性習慣，從源頭把關，減緩對海洋環境污染的威脅。
4. 減少廢棄漁網(具)影響漁業經濟、環境美感與觀光品質減損及船舶航行安全。
5. 建立廢棄漁網(具)回收機制，並有專線窗口協助辦理。
6. 提供漁民廢漁網(具)處理途徑，避免被隨意棄置產生環境問題。
7. 透過活動新聞發布及網路平台之宣傳，讓民眾瞭解海洋環境保護的重要性，籲請民眾共同維護海洋資源及環境。
8. 廢漁網(廢塑膠)可再利用部分，進入環保回收系統，達到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友善環境且節能。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廢漁網(具)回收機制教育訓練說明會

漁民從事漁業作業時，與漁網(具)息息相關，必須用漁網(具)進行捕撈作業，然而，當漁網(具)老舊、損壞不能使用時，漁民卻不知如何處理，此外若無人(業者)進行回收，或地方清潔隊無法收受處理時，廢漁網(具)只能堆置或丟棄，造成環境問題，因此，本府規劃辦理屏東縣各區漁會之「廢漁網(具)回收機制教育訓練說明會」，邀集東港區、林邊區、枋寮區及恆春區等各區漁會之漁民參與(琉球區漁會省略，已不使用刺網，但仍會至琉球區漁會進行文宣發放給漁民知曉)，進一步瞭解廢漁網(具)回收之種類、處理方式及機制，並現場親身體驗與瞭解廢漁網(具)材質及判斷方式，強化宣導海洋環境及循環經濟的概念，落實海洋保護，降低廢漁網(具)影響海洋生態、船舶及漁業的機率，規劃於上述區漁會各辦理 1 場次，共計 4 場次。

2. 廢棄漁網(具)獎勵回收機制

屏東沿岸海域由於人為活動所製造出來之海洋垃圾與日俱增，其中釣線、網具等漁業廢棄物的數量也相當可觀，這些無主之流失或棄置漁具持續捕捉及殺死水中生物，並破壞海底棲地，且因難被分解，將帶來經濟損失及造成海洋污染。

為推動廢棄漁網(具)獎勵回收，持續透過轄內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共同合作，鼓勵漁民將廢棄漁網(具)攜回岸上收受並妥善處理，藉以提升保育意識，將海洋作業廢棄物確實回收，減少海洋污染。

執行期間設立 1 支廢棄漁網(具)回收服務專線，以專線窗口提供漁民聯繫服務，主要係漁民將廢棄漁網(具)攜至指定定點回收或到府收受處理。114 年度回收廢棄漁網至少 20,000 公斤之目標，收受之廢棄漁網及漁具應分類整理，

依規定除去浮子、沉子及垃圾等雜物後，辦理秤重及獎勵金(品)之兌換，可回收再利用之漁網(拖網、流刺網..等)及漁具(延繩釣)以每公斤新臺幣 15 元為獎勵上限，簽領收購記錄至本府備查，廢漁網(具)回收前處理量應和回收率成正比，處理過程需拍照紀錄並造冊備查，變賣回收廢漁網(具)所得之款項應繳回本所予以繳庫。

廢棄漁網(具)固定收受地點共計有 4 處，分別為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暫置區、水利村漁港暫置區、塭豐漁港暫置區及枋寮漁港暫置區等 4 處暫置區或該港區其適當地點之收受宣導時間每月至少各 1 次；此外，對於屏東縣轄內其它未有暫置區之漁港，於轄內各區漁會協助登記，並於指定時間辦理收受廢棄漁網(具)作業。此外，若經漁民、漁會或海巡署通報，發現無主之廢網漁網也一併依廢棄漁網分類回收並妥善處理。

3. 辦理廢棄漁網(具)妥善處理之去化工作

網具常見材質包含尼龍(Nylon)、特多龍(Polyester)、聚乙烯(PE)等，廢棄漁網(具)如果沒有劣化至無法再利用的狀態，經過妥善分類、拆除其它附件後，可交付再利用廠商，回收製成再生塑膠粒。

針對屏東縣轄內各漁港廢棄漁網(具)進行回收工作，收受之廢棄漁網經前處理之後，暫放漁港暫置區或其它合適地點，回收後的網具，視情形再次進行細部處理，將可回收之網具交由合法環保公司收購或再利用，不可回收之網具則進行去化工作，將不適合再利用之網具利用破碎機破碎至進入焚化廠的標準(長*寬 30-100 公分)。

廢棄漁網(具)處理及再利用方式可分為兩項：

- (1) 回收再利用-允收標準：將網片邊緣、浮沉子(浮標)、雜物拆解並清理乾淨，依材質或漁網類別分類。
- (2) 焚化處理-進廠標準：不適用之網具至需裁切長*寬為 30-100 公分才能進焚化廠處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廢漁網(具)回收機制教育訓練說明會	屏東縣海 洋及漁業 事務管理所	4 場	106.25	18.75	屏東縣	文宣、解說、講師費..等

廢棄漁網(具)獎勵 回收機制	屏東縣海 洋及漁業 事務管理 所	預計廢漁網 (具)回收量 20,000 公斤	276.25	48.75	屏東縣	每公斤 15 元獎 勵金
辦理廢棄漁網(具)妥善處理之 去化工作	屏東縣海 洋及漁業 事務管理 所	1 式	637.5	112.5	屏東縣	含前置 處理、運 載、人事 費、後端 處理、保 險...等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4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廢漁網(具)回收機 制教育訓練說明會	20	工作 內容	規劃廢漁 網(具)回 收機制教 育訓練說 明會	辦理廢漁 網(具)回 收機制教 育訓練說 明會	辦理廢漁 網(具)回 收機制教 育訓練說 明會	辦理廢漁 網(具)回 收機制教 育訓練說 明會	文宣、解 說、講師 費..等
		累計 百分比	20	50	75	100	
廢棄漁網(具)獎勵 回收機制	40	工作 內容	廢棄漁網 (具)獎勵 回收機制	廢棄漁網 (具)獎勵 回收機制	廢棄漁網 (具)獎勵 回收機制	廢棄漁網 (具)獎勵 回收機制	每公斤 15 元獎 勵金
		累計 百分比	20	50	75	100	
辦理廢棄漁網(具) 妥善處理之去化工 作	40	工作 內容	辦理廢棄 漁網(具) 妥善處理 之去化工 作	辦理廢棄 漁網(具) 妥善處理 之去化工 作	辦理廢棄 漁網(具) 妥善處理 之去化工 作	辦理廢棄 漁網(具) 妥善處理 之去化工 作	含前置處 理、運載、人 事費、後端處 理、保險...等
		累計 百分比	20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50	75	100	

查核項目	每月工作 成果報表 (資本資 料、相關 工作成 果、廢漁 網回收機 制教育訓 練說明 會、廢漁 網(具)回 收成果)	每月工作 成果報表 (資本資 料、相關 工作成 果、廢漁 網回收機 制教育訓 練說明 會、廢漁 網(具)回 收成果)	每月工作 成果報表 (資本資 料、相關 工作成 果、廢漁 網回收機 制教育訓 練說明 會、廢漁 網(具)回 收成果)	每月工作 成果報表 (資本資 料、相關 工作成 果、廢漁 網回收機 制教育訓 練說明 會、廢漁 網(具)回 收成果)	
------	---	---	---	---	--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量)	備註
廢漁網(具)回收機制教育訓 練說明會	場	4	規劃於東港、林邊、 枋寮、恆春區漁會辦 理「廢漁網(具)回收 機制教育訓練說明 會」
廢棄漁網(具)獎勵回收機制	公斤	20,000	114 年度預計回收 20,000 公斤廢漁網 (具)，其中預估有 6 成之廢漁網(具)可回 收再利用，使其進入 合法回收渠道，未來 可重製為塑膠原料再 製成商品，使資源循 環再利用，減少環境 負擔，節約永續可利 用資源
辦理廢棄漁網(具)妥善處理 之去化工作	式	1	收受之廢棄漁網(具) 去化處理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如：SDG 3、4、7、11、12、14)
- (2)強化海洋健康指數，並提升公私協力，促進向海致敬。
- (3)提升海洋環境保護之宣導，展現海洋保育推行與管理機制、並提高
曝光率與能見度，對於海洋保育發展成效具直接助益。

註：

- 1.「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 2.「(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 3.「(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 4.「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 5.「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 6.工作比重%累計應為100%。
- 7.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 8.「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100%。
- 9.「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100%。
- 10.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 11.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20隻，清除海漂垃圾5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補助費	1020	0
委辦費	0	0
其 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1020	0	1020	180	0	1200	
2039	委辦費	1020	0	1020	180	0	1200	委託辦理獎勵回收廢棄漁網(具)相關工作(廢漁網(具)回收機制教育訓練說明會、廢棄漁網(具)獎勵回收機制、廢棄漁網(具)妥善處理之去化工作等)。
合 計		1020	0	1020	180	0	1200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2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180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1200	

註： 1. 預算科目如有如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 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 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4 年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	1200

- 註：
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 註：
 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 100 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機 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 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 理期 間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